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公司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响应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并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的领域，丰富客户资源，完善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力，因此收购大津重工 10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2）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吕琰）（沈明宏）